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的董事：
 - i.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願意接受重新選舉。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
Michael Lai Kai Jin